金湖县吕良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法免予公开的外，均应予以公开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提供。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我们编制了“吕良镇信息公开指南”，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吕良镇政府信息提供指引。

**一、主动公开**

吕良镇党政办公室负责向社会主动公开吕良镇的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有：

1.吕良镇党委、政府文件

2.吕良镇领导分工、工作规则、机构设置

3.吕良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及相关政策

4.吕良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5.吕良镇重要会议、重点工作、人事任免

6.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7.重大建设项目信息

8.民生公益信息

9.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上述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将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公开：

1.金湖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hu.gov.cn）；

2.吕良镇政府新闻发布会；

3.报刊、广播、电视等其他方式。

公开时限：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二、依申请公开**

除我镇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本单位申请获取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本单位提供政府信息时，根据现有政府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可向受理机构申请领取或自行复制，也可在金湖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hu.gov.cn）上下载电子版本。

**（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

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3种方式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当面申请：申请人可以到吕良镇党政办公室，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提交申请后，本单位将出具接收回执。

2.邮政寄送申请：申请人通过邮政寄送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上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邮寄至金湖县吕良镇党政办公室，邮编：211621。请务必提供正确、详细的信息，通讯地址和联系方法要真实有效，以便本单位快速办理。否则，不能按期答复的，相关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3.政府网站申请：申请人点击进入“金湖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页－“政务公开”栏目－“依申请公开”页面，在线填写电子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提交申请。申请人可根据电子回执信息及时查询办理情况。

**（二）申请的办理流程说明**

本单位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予以登记，除可以当场答复的外，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需经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本单位将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并给予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本单位收到补正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本单位根据下列不同情况作出答复：

1.属于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由申请人在政府网站和有关政府信息查阅场所进行查找；

2.属于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3.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5.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本单位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如能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6.本单位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7.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本机关将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本单位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将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

**（三）收费标准**

本单位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本单位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工作机构**

吕良镇党政办公室是吕良镇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机构，负责吕良镇政府信息的公开和受理依申请公开。

办公地址：金湖县吕良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517-86441113；传真：0517-86408780；邮政编码：211621；电子邮箱：lvliangdzb@163.com（本邮箱不直接受理公开申请，如有公开申请，请到金湖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依申请公开”页面在线办理）。

**四、监督和救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本单位提出政府信息公开举报，请将举报内容及相关证据材料通过邮寄方式提交，并在信封上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的字样。